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明阳

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